附件1

**浮梁县卫健委专项转移支付**

**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你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绩[2023]4号文要求，我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下拨的计划生育专项经费，我委严格按照指定支出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2022年中央资金202万元、省级228.08万元、市级45.44万元、县级539.9万元，共计1015.42万元，已全部执行到位。2022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2515人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伤残家庭）51人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死亡家庭）134人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2人，“阳光助学”458人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199人，一次性抚慰金4人，0-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423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目前收到中央资金202万元、省级228.08万元、市级45.44万元、县级539.9万元，共计1015.42万元，已按文件要求，全额发放到位。

2.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365.18万元；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158.57万元；阳光助学45.8万；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57.41万；一次性抚慰金2万；0-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8.27万；生育登记、婴幼儿入托补贴等68.19万元，共计805.42万元。

3.剩余配套资金用于2022年度开展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报销、避孕器具维护等计划生育事业发展。

4.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，我委不存在截留和挪用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22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2515人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伤残家庭）51人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死亡家庭）134人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2人，“阳光助学”458人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199人，一次性抚慰金4人，0-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42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。把奖扶特扶工作纳入到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，对不符合政策隐瞒实情上报的，对符合政策由于工作疏忽上报不及时、不准确、漏报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年底按要求100%发放到位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

1、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标准7320元/人/年。

2、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标准一档：10440元/人/年

二挡：8520元/人/年；三挡：5520元/人/年。

1.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标准3840元/人/年。
2.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1560元/人/年。
3. “阳光助学”标准1000元/人/年。
4.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1200元/人/年。
5.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5000元/人/年。
6. 0-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428元/人/年。

**（三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（一）经济效益：入户调查，精心审核。我们在落实工作过程中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之后经过深入细致的入户调查审核，登记了解并记录其婚姻和生育子女情况，方便及时查询并按时落实计生各项优惠政策。在年初对所有享受计生奖扶政策的对象逐一走访核实，认真调查婚育变动情况，迁入（出）户口变动，年龄与身份证号不符等情况，确保所申报计生奖扶对象政策符合率达100 % ，信息准确率 100%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：加强了对确认工作的指导，认真总结历年的经验和作法，切实做到相关材料和手续齐全、真实可靠、确认有据，对婚育史复杂的人群严格查证，审慎把握，保证扶助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透明和数据的真实性。对年龄变更及当事人收养子女或当事人死亡现象的，做到及时变更平台信息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为年满60岁以上的失独老人开展免费体检、中医辨识、慢病随访、家庭病床、专家会诊、双向转诊、送医送药上门、优先诊疗服务等10多大项服务，为年满4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的育龄妇女提供免费体检、再生育优检服务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失独家庭作为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，需要政府特别关心照顾，也需要相关部门多方面的关爱和帮扶。目前他们提出的诉求我们能解决的都解决，生活上能照顾都照顾，有些诉求目前依据政策暂时不能予以解决的将一一向上反馈。我委和乡镇卫健干部重点是在情感上安慰他们，从政策上给予帮扶，多方面对失独人员进行关心关爱, 化解他们的困难，尽可能最大限度帮扶他们，安抚他们，引导他们走出心中的阴影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确保了社会效果。实施利益导向、实行优质技术服务、加大基层工作经费补助三项，干部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好评，从搜集到的群众反映来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机制，促进人口计生工作的发展，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果

   （二）提高了满意程度。奖扶制度的实施，较好地缓解了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老有所养问题，改善了农村计划生育老年人的生活质量，从而丰富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多元探索。

（四）提高了人口素质。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均享受了免费技术服务，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和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。通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和出生缺陷干预免费检测，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，提高了家庭幸福指数。